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文件

市委办字〔2023〕20号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壮大民营企业的 支持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壮大民营企业的支持清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张掖市壮大民营企业的支持清单

一、财税支持方面

1. 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惠企税费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按照规定享受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六税两费”等税费支持政策。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推进

2. 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严格落实 233 项“非接触式”办税清单，为纳税人提供智能、便捷、高效的办税缴费体验；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上线推广征纳互动服务，进一步拓展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效。按照“数据+规则”理念，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多种“线上+线下”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实现民营企业税费优惠不来即享、应享尽享；以市税务局“陇税雷锋”速办团为抓手，持续推动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精细服务提档，持续提升民营企业“非接触式”办税质效，实现年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 90 个小时内。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3. 积极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数据信息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市级财政资金，全面落实《张掖市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企业激励政策》，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4.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监督检查，督促预算单位落实好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政策延续到 2023 年底。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二、融资促进方面

5. 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释放金融资源，支持经济发展。深入实施金融供给扩大、产业金融发展、服务质效提升、融资渠道拓宽“四大工程”，全力做好信贷投放调度，指导和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制定信贷投放计划，稳步扩大贷款投放规模，力争 2023 年贷款增速达到 9% 以上，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 400 亿元。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张掖银保监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6.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取消抵质押担保和反担保措施的“总对总”批量业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实体经济发展，不断扩大担保业务规模，力争 2023 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额比上年度增长 10%。鼓励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

机构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将单户1000万元（含）以下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及以下，单户1000万元以上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5%及以下。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张掖银保监分局，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底

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全面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进一步释放LPR改革效能，合理确定存贷款利率水平，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清理不合理收费和违规转嫁成本等行为，促进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牵头单位：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张掖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8. 对暂时还款困难的民营小微企业到期贷款，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续贷、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保持对融资企业贷款支持的稳定性，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牵头单位：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张掖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9. 按照“一事一议”方式，选聘法律、财务、证券、银行等

方面的专家，建立金融顾问团队，为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提升企业以投融资为核心的金融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张掖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10. 不断完善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一企一策制定直接融资培育计划，全力为企业上市融资创造条件。制定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一对一”包抓服务方案及上市挂牌激励措施，加快推进重点企业上市挂牌步伐。“一对一”做好3户上市后备企业、5户“新三板”挂牌后备企业、5户“专精特新板”挂牌后备企业服务，力争华瑞农业公司于2023年底向省证监局提交辅导申请，丹霞文旅公司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新三板”挂牌工作。加强与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和证券机构合作对接，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企业债、私募债、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实现直接融资。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12月底前完成

11. 宣传推广运用好“甘肃信易贷”金融信用服务平台，不断提升企业融资服务质效，力争2023年“甘肃信易贷”平台入驻市场主体达到3.5万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张掖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12. 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深入开展“百名行长联千企”“金融服务团队下基层”等银企对接活动，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着力打通银企信息壁垒，协调银行机构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融资需求，现场指导企业申请贷款。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张掖银保监分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三、创新赋能方面

13. 积极落实《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加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推荐认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力争 2023 年新培育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户以上，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按照《张掖市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企业激励政策》，做好奖励政策落实。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4. 优化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培育创新引领型企业，加快壮大民营高新技术企业集群，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力争 2023 年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达到 315 家，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达到 12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83 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15. 全面落实《甘肃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实施细则》，引导民营企业集群化发展，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积极培育凹凸棒石产业、玉米制种产业、精细化工产业等特色产业集群，全力推荐凹凸棒石产业认定省级特色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16. 引导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民营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针对不同行业民营企业的需求场景，开发数字化解决方案，提升民营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17. 鼓励支持行业骨干企业、链主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联合组建科研机构、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等方式，承接科技创新项目，延伸产业链条，带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积极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提高企业自主开发能力。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18. 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完成股改前期基础工作初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的企业、拟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民营企业作为重点，坚持企业自主申请、遵循市场规律、加强分类引导的原则，通过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无形资产等方式，促进民营企业明晰产权，进行规范的股份制改革。引导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组织制度，促进民营企业广泛采用现代管理方法，大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和做强做大。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19. 对建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优先推荐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四、人才支撑方面

20. 实施高校毕业生留张来张就业创业专项行动，引导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到市内企业见习，财政按照见习人数给予见习企业每人每月1000元见习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见习期满毕业生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企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200元。对招用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持有“陇原人才服务卡”或“金张掖人才服务卡”的企业人才在社保经办环节设立“绿色通道”。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21. 在市内注册运营、稳定运行且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吸纳带动就业3人（含3人）以下的、4-5人的、

6人及以上的，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毕业后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农民、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在甘肃省内注册运营且稳定运行的初创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吸纳带动就业6人及以上的，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时限：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22.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或参加社会化评价，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可按照规定申领每人1000-2000元技能提升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23. 加强中小微企业人才需求对接服务，积极落实2023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持续推进公共人力资源市场“4个1”服务品牌建设。精心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春季人才招

聘会”“张掖市助力复工复产系列招聘会”及2023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校园招聘等线上线下招聘服务活动，利用张掖就业创业网、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及时推送中小企业用工信息。创新招聘服务模式，采取“线上+线下”服务模式，组织开展直播带岗专场活动，全面保障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底

24. 认真落实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每年选派1000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就业，省级财政给予项目人员每人每月1500元生活补贴，补贴期限3年。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完成

五、市场拓展方面

25. 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国资国企混改。支持市属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按照“三因三宜三不”原则探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26. 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开展合作，定期向市属国有企业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录。支持国有企业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持续加大开放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全市“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和 2023 年“三个清单”项目。

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27. 组织民营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展览展会，助力民营企业扩大品牌知名度。发挥好已建成的新疆霍尔果斯口岸、广西凭祥口岸张掖办事处作用，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努力搭建出口平台，持续扩大出口规模，突出我市生态原产地农产品的优势，争取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越南西贡等地设立境外销售网点，拓宽贸易渠道。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28. 持续加大“军参民”深度融合，鼓励和帮助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优势企业进入军工领域，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大力培育“民参军”新兴力量。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29. 借助中国品牌日、“甘味”农产品推介、甘肃省质量奖等载体平台，积极宣传推介我市具有影响力的民营企业及产品，助推企业效益提升和产业结构转型。引导民营企业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培育一批在西北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鼓励民营企业争创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六、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30. 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领导干部包抓联工业企业工作制度，全力构建市县联动、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常态化包抓联工业企业工作新格局。市级领导包抓联规模以上重点工业企业和拟培育上市工业企业，市直经济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包抓联 2023 年拟升规工业企业和新建投产工业企业，剩余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由县区领导干部包抓联，实现领导干部包抓联服务企业全覆盖。深入推进“百名干部驻百企”行动，充分发挥联系服务企业干部履行企业党建“指导员”、纾困解难“服务员”、优化营商环境“联络员”作用。建立工业企业“白名单”制度，对有优势、潜力大、前景好的“白名单”工业企业在金融、政策、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全力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推行企

业创新孵化时必访、经营困难时必访、登记纳统时必访、战略调整时必访、增资扩产时必访、筹备上市时必访的“六必访”制度，积极帮助企业明晰发展战略、拓展市场营销、强化要素保障、解决实际问题，全方位支持企业发展壮大。设立“企业家日”，真诚相待、主动倾听企业家的意见、诉求和心声，以实际行动给企业“排忧解难”，有效激发企业家扎根张掖、创新创业的激情和活力。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31. 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严禁各县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条目；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标准，对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持续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列归集排查。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底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推进

32. 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

办”，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完成

33.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继续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严厉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难关、复元气、助发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民政局，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完成

34. 持续优化执法方式，调整完善“两轻一免”清单，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各县区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35. 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采取“建档案、抓评价、强监管”举措，扎实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全面推进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形成合理配置监管

资源、统筹实施差异化监管、优化信用导向的营商环境，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36. 持续提升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不断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定期督查各级各部门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实行台账管理，并强化跟踪督办。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37. 畅通张掖政务服务网、12345 热线等平台载体沟通渠道，推进民营企业政务服务类咨询、求助和意见建议的受理、汇集、分析、推送和监督，及时回应民营企业合理诉求。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各县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38. 健全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以提升能力作风、优化政务服务、规范政商交往为重点，进一步细化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

确保各级干部既全面履行职责、积极担当作为、服务企业发展，又树牢纪律观念、严守各项要求。

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工商联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底取得明显成效

39. 开展“一起益企”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对不少于500户企业开展“送管理、送服务、送技术”服务，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12月底前完成

七、权益保护方面

40. 坚决保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及时监督纠正不符合条件或明显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市场主体财产的行为。加大对民营企业刑事保护力度，准确把握经济犯罪法律适用标准，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个人财产，明确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界限，依法保护企业正当融资行为，妥善处理涉企经济纠纷。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推进

41. 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权益各类刑事犯罪，维护市场秩序。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不断提高民商事案件审判效率，新收诉前调解成功数、速裁快审案件数量占民商事案件收案数量的 40%以上。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推进

42. 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尽可能减少对民营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对企业负责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审慎采取限制人身的强制性措施。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及时变更强制措施，最大限度保护民营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推进

43. 持续强化对涉民企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坚决监督纠正侦查机关违法立撤案行为，对在押的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符合条件的企业实际负责人依法变更强制措施，持续强化对涉民企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坚决监督纠正侦查机关有案不立、不当立案、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受理和审查

程序，畅通申请监督渠道，推动涉民企纠纷实质性化解，帮助企业摆脱诉累、专心经营。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坚持公共利益和民营经济“双保护”，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避免“一刀切”式执法损害民营企业发展权益。

牵头单位：市检察院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推进

44.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畅通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渠道，对中小企业投诉反映的拖欠账款问题线索，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调查核实，跟踪办理，妥善化解争议，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清欠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45. 加强金融增信服务，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合作，通过“见贷即担”业务推动专利质押融资奖补政策进一步拓展走实，引导、支持和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侵权保险，拓宽企业融资造血渠道，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发展。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确认通

道与程序，切实缩短案件审理周期，提高纠纷化解效率。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张掖银保监分局、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46. 深化“万所联万会”活动，深入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送法进企业”等活动，助力法治民企建设，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八、企业家培育方面

47. 深化民营企业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巩固扩大政治共识。组织开展民营企业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团结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家坚定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决心信心。全年开展实践教育活动不少于10 场次、500 人次以上。

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

责任单位：市非公企业党委，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48. 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民营经济人士培训体系，重点围绕企业经营管理前沿理论和产业政策、企业领导

人员创新思维与创新能力提升、产业信息化数字化、投融资及企业文化培育等方面加强培训，拟培训企业家 500 人次以上。

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商联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9. 完善民营经济人士表彰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市融媒体中心宣传引导和舆论引领作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大力宣传全市优秀企业家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自豪感和社会责任感，激发民营企业家敢于创新、敢于问鼎一流的内生动力和创造活力，在全社会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工商联

责任单位：各县区、张掖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
